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註冊辦事處的地址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組織章程若干相關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2019年1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地址相同）。黃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傳票送達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500號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7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18年11月29日，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其初始認購人Mapc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Mapcal Limited於同日將該股股份轉讓予松柏正崎技術有限公司；
- (b) 於2020年12月21日，向松柏正崎技術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999,999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分別向天榮企業有限公司、廣福環球有限公司、貴裕有限公司、宏合有限公司、利騰有限公司、隆新有限公司及美全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234,251股、117,204股、7,172股、3,956股、14,014股、41,427股及57,128股普通股；
- (c) 於2020年12月31日，向無錫市金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0,023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分別向天榮企業有限公司、廣福環球有限公司、利騰有限公司、隆新有限公司及美全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2,322股、1,162股、139股、411股及566股普通股；及
- (d) 於[●]，我們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的每股股份分拆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00股股份，隨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將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而[編纂]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將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而[編纂]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和未發行股份均獲批准拆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b) 待(1)[編纂]委員會授予及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編纂][編纂]及買賣且有關授予及批准之後於[編纂]前並未撤銷；(2)[編纂]已於[編纂]釐定及(3)[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其所載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而終止（除非該等條件於[編纂]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後：
 - (i) 於[編纂]生效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i) 批准授出[編纂]；
 - (iv) 擬議[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實施[編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根據(a)供股；(b)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行使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前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可能發行股份；或(e)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1)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及(2)根據一般授權購回下文(vi)段所述本公司已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此項授權由決議案通過起直至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適用期間」）一直有效；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本總面值，而該金額須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經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viii) 批准及採納本附錄「- D.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詳述的[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生效及批准及向董事會授出根據[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度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數目最多1%的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2。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情況：

(1) 無錫時代天使

於2020年12月17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照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永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名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捷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鈞宇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凡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名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向松柏正崎轉讓無錫時代3.5833%、8.3628%、2.0000%、6.4800%、4.3201%、3.4269%及4.0373%的股權。於轉讓後，無錫時代天使由松柏正崎全資擁有。

於2020年12月21日，松柏正崎將其所持有無錫時代天使100%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2) 上海天智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

於2020年11月25日，楊雯霖將其所持有上海天智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30%的股權轉讓予劉曉暉。於轉讓後，上海天智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由無錫富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劉曉暉分別擁有70%及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購回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編纂]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時任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接[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

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公司法規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已授出的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證券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vi)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於任何時候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與所支付的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時，不得以非現金代價，亦不得採用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結算。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撥付。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期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有關範圍內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前之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b) 任何有關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購回授權之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或少於聯交所豁免的股份數目，則必須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無錫市金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無錫金禾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同意出售合共10,023股本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公司普通股，合計代價人民幣39,720,000元；
- (b) [編纂]；及
- (c) 控股股東就有利於本公司的若干不競爭承諾出具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2. 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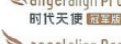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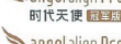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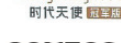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分類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EA时代天使	無錫時代天使	9	12938132	中國	2014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0日
2	EA时代天使	無錫時代天使	10	12938170	中國	2014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0日
3	EA时代天使	無錫時代天使	35	12938150	中國	2014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0日
4	EA时代天使	無錫時代天使	5	12938104	中國	201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7日
5	EA时代天使	無錫時代天使	44	12938042	中國	2014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0日
6	ANGELALIGN 时代天使	無錫時代天使	35	12869850	中國	2014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0日
7	ANGELALIGN 时代天使	無錫時代天使	9	12869794	中國	2014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3日
8	ANGELALIGN 时代天使	無錫時代天使	5	12869773	中國	2015年4月7日	2025年4月6日
9	ANGELALIGN 时代天使	無錫時代天使	10	12869825	中國	2014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3日
10	ANGELALIGN 时代天使	無錫時代天使	44	12869974	中國	2014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3日
11	angelalign时代天使	無錫時代天使	16	34768273	中國	2019年12月7日	2029年12月6日
12	angelalign时代天使	無錫時代天使	17	34753915	中國	2019年7月21日	2029年7月20日
13	angelalign时代天使	無錫時代天使	1	34747161	中國	2019年8月28日	2029年8月27日
14	angelalign时代天使	無錫時代天使	40	34766902	中國	2020年9月7日	2030年9月6日
15	angelalign时代天使	無錫時代天使	18	34759714	中國	2020年9月7日	2030年9月6日
16	angelalign时代天使	無錫時代天使	41	34757524	中國	2020年9月7日	2030年9月6日
17	angelalign时代天使	無錫時代天使	10	34746302	中國	2020年9月7日	2030年9月6日
18	angelalign时代天使	無錫時代天使	9	34749302	中國	2020年9月28日	2030年9月27日
19	时代天使	無錫時代天使	44	8313296	中國	2011年10月7日	2021年10月6日
20	时代天使	無錫時代天使	5	8313300	中國	2011年6月7日	2021年6月6日
21	时代天使	無錫時代天使	10	5377520	中國	2009年5月14日	2019年5月13日
22	ANGELALIGN	無錫時代天使	44	7368017	中國	2010年10月21日	2020年10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分類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3	ANGELMIND	無錫時代天使	41	34756291	中國	2019年7月14日	2029年7月13日
24	ANGELMIND	無錫時代天使	9	34765779	中國	2019年10月21日	2029年10月20日
25		無錫時代天使	44	35466488	中國	2019年10月14日	2029年10月13日
26		無錫時代天使	5	35480027	中國	2019年12月28日	2029年12月27日
27		無錫時代天使	10	35478222	中國	2019年12月21日	2029年12月20日
28		無錫時代天使	35	35483196	中國	2020年1月7日	2030年1月6日
29		無錫時代天使	40	35474592	中國	2019年10月7日	2029年10月6日
30		無錫時代天使	10	35464949	中國	2019年12月7日	2029年12月6日
31		無錫時代天使	44	35463706	中國	2019年9月14日	2029年9月13日
32		無錫時代天使	40	34760873	中國	2019年10月21日	2029年10月20日
33		無錫時代天使	35	34749456	中國	2019年12月7日	2029年12月6日
34		無錫時代天使	10	34750976	中國	2019年12月21日	2029年12月20日
35		無錫時代天使	35	34757482	中國	2019年12月7日	2029年12月6日
36		無錫時代天使	10	34765585	中國	2020年5月14日	2030年5月13日
37		無錫時代天使	40	34765288	中國	2019年10月21日	2029年10月20日
38	COMFOS	北京時代天使	35	26590542	中國	2018年9月14日	2028年9月13日
39	COMFOS	北京時代天使	44	26597516	中國	2018年9月14日	2028年9月13日
40		上海時代天使	1	34759488	中國	2019年9月14日	2029年9月13日
41		上海時代天使	44	34770532	中國	2019年9月14日	2029年9月13日
42		上海時代天使	9	34773362	中國	2019年12月7日	2029年12月6日
43		上海時代天使	10	34761374	中國	2019年9月14日	2029年9月13日
44		上海時代天使	10	34764808	中國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45		上海時代天使	42	34747346	中國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46		上海時代天使	9	34751568	中國	2019年11月28日	2029年11月27日
47	iOrtho	上海時代天使	35	34750523	中國	2020年8月7日	2030年8月6日
48	iOrtho	上海時代天使	38	34764914	中國	2019年6月28日	2029年6月27日
49	iOrtho	上海時代天使	41	34754045	中國	2019年7月14日	2029年7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分類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50		上海時代天使	44	34772709	中國	2019年6月28日	2029年6月27日
51	AngelButton	上海時代天使	10	38698938	中國	2020年3月7日	2030年3月6日
52	AngelButton	上海時代天使	40	38690234	中國	2020年3月14日	2030年3月13日
53	AngelButton	上海時代天使	42	38697447	中國	2020年3月7日	2030年3月6日
54	AngelButton	上海時代天使	44	38696633	中國	2020年3月7日	2030年3月6日
55		上海時代天使	10	34746904	中國	2019年9月14日	2029年9月13日
56		上海時代天使	17	34746953	中國	2019年9月14日	2029年9月13日
57		上海時代天使	1	34763517	中國	2019年9月14日	2029年9月13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ea-angel.cn	無錫時代天使	2011年11月11日	2023年2月26日
2	ea-angel.com.cn	無錫時代天使	2011年11月11日	2023年2月26日
3	shidaits.com.cn	無錫時代天使	2012年2月20日	2023年4月1日
4	comfosalign.net	無錫時代天使	2018年12月19日	2021年12月19日
5	comfosalign.com	無錫時代天使	2017年1月24日	2023年1月24日
6	comfosalign.com.cn	無錫時代天使	2018年12月19日	2021年12月19日
7	comfosalign.cn	無錫時代天使	2018年12月19日	2021年12月19日
8	angelalign.com.cn	無錫時代天使	2018年12月19日	2021年12月19日
9	comfos.cn	上海時代天使	2014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10	comfos.com.cn	上海時代天使	2014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11	shidaits.cn	上海時代天使	2010年4月1日	2023年4月1日
12	angelaing.net	上海時代天使	2016年5月7日	2022年5月8日
13	angelalign.com	上海時代天使	2016年5月7日	2022年5月8日
14	51jiaozheng.com	上海時代天使	2011年2月25日	2023年11月23日
15	51jiaozhi.com	上海時代天使	2011年2月25日	2023年11月23日
16	angelalign.net	上海時代天使	2016年5月7日	2022年5月8日
17	comfos.net	上海時代天使	2014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18	ea-angel.com	上海時代天使	2010年2月26日	2023年2月26日
19	ea-angel.net	上海時代天使	2011年11月11日	2023年2月26日
20	shidaits.com	上海時代天使	2010年4月1日	2023年4月1日
21	shidaits.net	上海時代天使	2012年2月20日	2023年4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獲授日期
1	牙齒矯治器、附件裝置及製造牙齒矯治器的方法	發明	無錫時代天使	ZL201310227191.0	中國	2019年 1月22日
2	適用於混合牙列的牙齒矯治系統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上海時代天使	ZL201410340024.1	中國	2019年 12月24日
3	複合型牙齒矯治器系統	實用新型	上海時代天使	ZL201420622283.9	中國	2014年 10月24日
4	牙科器械	實用新型	無錫時代天使	ZL201821371863.X	中國	2019年 7月19日
5	殼狀牙科器械及附件	實用新型	無錫時代天使	ZL201821488698.6	中國	2019年 9月27日
6	牽引扣	實用新型	無錫時代天使	ZL201920780938.8	中國	2020年 4月7日
7	牙齒受力測量系統	實用新型	無錫時代天使	CN201820841746.9	中國	2020年 5月15日
8	殼狀牙齒正畸矯治器	實用新型	無錫時代天使	ZL201921776358.8	中國	2020年 8月21日
9	殼狀牙齒正畸矯治器以及用於重新定位牙齒的系統	實用新型	無錫時代天使	ZL201922235583.7	中國	2020年 9月11日
10	殼狀牙齒正畸矯治器	實用新型	無錫時代天使	ZL201921685369.5	中國	2020年 10月9日
11	殼狀牙科器械及其牽引結構	實用新型	無錫時代天使	CN202020144912.7	中國	2020年 10月16日
12	殼狀牙科器械系統及其牽引結構	實用新型	無錫時代天使	CN202020144927.3	中國	2020年 10月16日
13	殼狀牙科器械系統	實用新型	無錫時代天使	CN202020144914.6	中國	2020年 11月17日
14	殼狀牙科器械	實用新型	無錫時代天使	CN202020144910.8	中國	2020年 12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編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版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暉銀數字化修復軟件	V1.0	2017SR431520	中國	無錫時代天使	2017年 8月8日
2	暉銀病例管理系統軟件	V1.0	2017SR431526	中國	無錫時代天使	2017年 8月8日
3	病例數據管理系統軟件	1.0	2017SR431515	中國	無錫時代天使	2017年 8月8日
4	暉銀數字化平台軟件	1.0	2017SR431517	中國	無錫時代天使	2017年 8月8日
5	暉銀牙齒切分軟件	V2.2	2017SR431518	中國	無錫時代天使	2017年 8月8日
6	暉銀數字化切牙軟件	V2.2	2017SR576218	中國	無錫時代天使	2017年 10月19日
7	時代天使病例管理系統	2.0	2016SR005571	中國	無錫時代天使	2016年 1月8日
8	時代天使正畸計算機輔助 診斷設計系統軟件	V5.3	2015SR073129	中國	無錫時代天使	2015年 5月4日
9	時代天使正畸計算機輔助 診斷設計系統	1.0	2010SR037785	中國	無錫時代天使	2010年 7月29日
10	時代天使青少年口腔正 畸設計軟件	V1.0	2014SR188643	中國	上海時代天使	2014年 12月5日
11	時代天使口腔正畸設計 軟件	V6.2	2014SR081793	中國	上海時代天使	2014年 6月20日
12	正畸病例管理系統	V1.0	2020SR0590149	中國	上海時代天使	2020年 6月9日
13	時代天使MasterForce平 台佩戴施力仿真軟件	V20200524	2020SR1180920	中國	上海時代天使	2020年 9月28日
14	時代天使MasterForce平 台加熱仿真軟件	V20200524	2020SR1180005	中國	上海時代天使	2020年 9月28日
15	時代天使MasterForce平 台壓膜仿真軟件	V20200524	2020SR1184590	中國	上海時代天使	2020年 9月29日
16	時代天使MasterForce平 台冷卻回彈仿真軟件	V20200524	2020SR1180307	中國	上海時代天使	2020年 9月28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設計、知識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股份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¹⁾	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馮岱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000,000(L)	[編纂]%
李華敏女士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657,300(L)	[編纂]%
黃琨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17,200(L)	[編纂]%
宋鑫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15,300(L)	[編纂]%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1) 此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 (3)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 (4) 貴裕有限公司乃由黃琨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琨先生被視為於貴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利騰有限公司由宋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宋鑫先生被視為於利騰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權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股東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	股權概約百分比
寧波五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廣州旭弘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人民幣1,285,710元	3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曉暉	上海天智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人民幣900,000元	30.0%
Kitchining, Ian David,	Smile Development Group	實益權益	不適用	33.0%

- (1) 寧波五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林鴻旺，除其於寧波五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權益外，其為獨立第三方。
- (2) 劉曉暉除於上海天智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的權益外，其為獨立第三方。
- (3) Kitchining, Ian David除於Smile Development Group的權益外，其為獨立第三方。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我們已於[●]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有關協議日期開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股權激勵、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50.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

4. 免責聲明

- (a) 除「歷史及企業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其性質或條件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e)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在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1. 股份獎勵計劃I

下文概述我們於2020年12月2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I的主要條款，其於2020年12月31日經修訂。由於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故股份獎勵計劃I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I的目的為(i)通過建立激勵機制，在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僱員之間分擔利益和風險，以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僱員和其他參與者；(ii)為有關僱員提供機會，以參與本集團增長及盈利；及(iii)為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吸引和挽留人才。

(b) 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作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定義見下文）總數為19,069,300股股份（股份分拆後，受下文第(i)段調整所規限），佔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向激勵對象（定義見下文）授出的所有激勵股份已發行，並由有關激勵對象實益擁有的若干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實體」）持有，包括天榮企業有限公司、廣福環球有限公司、利騰有限公司、隆新有限公司及美全有限公司。有關該等實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及企業發展」。

(c) 激勵對象；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I的激勵對象是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激勵對象」）。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協議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激勵對象應由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參考僱員的工作績效、對本公司的貢獻和其他因素全權釐定。

股份獎勵計劃I授予激勵對象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獎勵（「獎勵」）。有關獎勵的激勵股份由若干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持股公司持有。於授出獎勵後，所有激勵對象將成為有關獲分配持股公司的股東，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中所載條款和條件間接實益擁有激勵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I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員（「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具有管理股份獎勵計劃I的全部權力，其中包括批准、解釋和修改該計劃的條款，以及釐定或調整獎勵的授出和撤銷，行使有關所授出獎勵的條件和其他條款。董事會擔任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角色。

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各唯一董事、董事會或獲授權委員會或人士應擔任各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管理者（「管理者」）。管理者通常應由參與者確定及委任為有關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股東。管理者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文所載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的指示管理相應員工持股計劃實體所持有的激勵股份。董事會擔任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角色。各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唯一董事已獲委任為各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管理者。

(e) 獎勵隨附的權利及限制

獎勵就各參與者而言屬於個人擁有，不可讓渡或轉讓。除非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事先批准，否則參與者無權就任何獎勵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參與者實益擁有的激勵股份和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股份應遵守下文(f)段所載若干禁售期。於禁售期屆滿之前，參與者同意授權並委託各管理人按照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的指示行使激勵股份和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股份隨附的所有權利，惟收取經濟利益、投票權和管理人釐定權的權利除外，該等權利應由作為有關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股東和激勵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激勵對象行使和享有。出售激勵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於扣除必要的費用、稅項和未繳資本出資或債務（如有）後，應分配予參與者。

各參與者可於自授出激勵股份之日起十(10)年的期限行使其權利。倘股份於禁售期屆滿後上市，參與者將根據（其中包括）適用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規則自行決定處置及行使其激勵股份隨附的所有權利。

根據激勵對象、隆新有限公司及美全有限公司之間分別訂立的日期為[●]的若干投票代理契據，激勵對象、隆新有限公司及美全有限公司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彼等各自的實際代理人及受委代表，以行使該等激勵對象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有權行使的激勵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期限自[編纂]起至該等激勵對象不再實益擁有任何該等激勵股份當日止。

(f) 歸屬條件

激勵股份的禁售期為自授予獎勵之日起至(i)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強制禁售期屆滿或(ii)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之日(以較晚者為準)。於歸屬期內，參與者不得出售或轉讓任何激勵股份或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股份，而參與者仍應有權獲得經濟利益、行使投票權及決定管理人。

禁售期屆滿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每名參與者出售股份應受到若干進一步限制：(1)於一年內，出售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股份獎勵計劃I項下其所持激勵股份總數的50%；(2)於兩年內，已出售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其持有的激勵股份總數的80%；及(3)於兩年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其持有的所有激勵股份均可自由出售。

(g) 注資

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認購的激勵股份的代價為面值，應由參與者共同承擔並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者均已全額支付股份獎勵計劃I下的激勵股份的所有代價。

(h) 獎勵失效

於歸屬期間，倘參與者因以下任何原因不再合資格，則參與者應將其所持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所有股份及相應的激勵股份按與其支付的相同代價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指定的承讓人：(1)僱用期滿，包括合同終止及不續簽合同；(2)自願辭職；(3)無法履行僱傭合同；(4)解僱；(5)退休或生病以及經甄選人士不願意持有獎勵；及(6)死亡或喪失能力及經甄選人士指定的受益人拒絕繼承獎勵。

(i)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化，例如資本化發行、配股、縮股、拆細及減少本公司股本，管理人應按與激勵股份數目相同的比例進行公平調整。任何重大資本交易發生時，如合併、收購及分立，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有權對激勵股份數目進行適當的調整。

(j) 分派

經扣除必要稅費後，所有股息或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應分派給參與者。股份出售計劃、利潤分派計劃及利潤分派時間表應由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根據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全權決定。

(k)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I自採納該計劃之日起十(10)年有效。[編纂]後，不得授予新的獎勵，除非授予的尚未行使的獎勵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全部效力。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詮釋或修訂

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有權制定補充條款。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所作的任何詮釋均為最終詮釋並具有約束力。股份獎勵計劃I的任何變更、修訂或終止均應經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批准。

(m) 授出的獎勵詳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相應員工持股計劃實體名稱	獎勵所代表的激勵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i>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i>				
李華敏女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天榮企業有限公司	10,843,900	[編纂]%
陳鏜先生	本公司前董事	廣福環球有限公司	6,436,100	[編纂]%
田杰先生	首席醫學官	隆新有限公司	1,197,544	[編纂]%
宋鑫先生	執行董事及 首席商業官	利騰有限公司	196,830	[編纂]%
<i>其他僱員</i>				
21名僱員	不適用	隆新有限公司; 美全有限公司	394,926	[編纂]%

(1) 該數目為股份分拆之後所得。

(2) 假設未行使[編纂]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授出的所有獎勵須完全歸屬且遵守上文第(f)段所載若干的禁售及出售限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授出獎勵不會導致股東的持股於[編纂]後出現任何攤薄。

2. 股份獎勵計劃II

以下為於2020年12月21日獲採納並於2020年12月31日經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II主要條款的概要。由於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故股份獎勵計劃II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宗旨

股份獎勵計劃II旨在：(i)通過建立激勵機制，在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之間共享利益及分擔風險，從而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僱員及其他參與者；(ii)向有關僱員提供參與本集團發展及提升盈利能力的機會；及(iii)吸引及挽留有才幹的人才，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

(b) 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作出的所有獎勵的股份（定義見下文）總數為4,706,400股股份（股份分拆後且根據下文(i)段予以調整），佔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授出該等獎勵不會導致股東的持股於[編纂]後出現任何攤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的所有激勵股份已發行，並由有關參與者實益擁有的若干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實體」）持有，包括：天榮企業有限公司、廣福環球有限公司、利騰有限公司、隆新有限公司及美全有限公司。有關該等實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及企業發展」。

(c) 參與者；獎勵

將獲授股份獎勵計劃II項下獎勵參與者（「參與者」）須經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釐定，且須：(1)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部門主管或核心僱員；(2)以傑出的工作表現對本公司作出了積極貢獻；及(3)簽署了聘用合約，目前效力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II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獎勵（「獎勵」）。有關獎勵的激勵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若干有限責任控股公司持有。於授出獎勵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載明的條款及條件，所有參與者將成為獲分配控股公司的股東並間接實益擁有激勵股份。

(d)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II須受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應具有十足權力管理股份獎勵計劃II，包括（其中包括）批准、解釋及修改該計劃的條文以及釐定或調整授出及註銷獎勵、就其所授出獎勵的行使條件及其他條款。

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各唯一董事、董事會或獲授權委員會或人士應擔任各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管理者（「管理者」）。管理者通常應由參與者確定及委任為有關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股東。管理者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文所載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的指示管理相應員工持股計劃實體所持有的激勵股份。董事會擔任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各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唯一董事已獲委任為各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管理者。

(e) 獎勵所附帶的權利及限制

獎勵僅屬各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分配或轉讓。參與者無權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或就任何獎勵設立任何權益，除非經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另行預先批准。

參與者實益擁有激勵股份及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股份須守下文(f)段所載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於激勵股份歸屬前，參與者須授權及委託各管理者按照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的指示行使激勵股份及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但獲得經濟利益的權利、投票權及管理者的決定權則除外，其須由作為有關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股東的參與者及激勵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行使及享有。出售激勵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經扣除必要費用、稅項及未付出資或債務後（如有）應分配予參與者。

各參與者可於自授出激勵股份之日起的十(10)年期內行使其權利。倘股份於歸屬期屆滿後上市，則參與者將於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法規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自行決定出售及行使其激勵股份所附帶全部權利。

根據激勵對象、隆新有限公司及美全有限公司之間分別訂立的日期為[●]的若干投票代理契據，激勵對象、隆新有限公司及美全有限公司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彼等各自的實際代理人及受委代表，以行使該等激勵對象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有權行使的激勵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期限自[編纂]起至該等激勵對象不再實益擁有任何該等激勵股份當日止。

(f) 歸屬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II之獎勵須有自授出日期起計四(4)年的歸屬期。除另有說明外，參與者仍應受僱於本集團，且不得出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持有的任何員工持股計劃實體激勵股份或股份。

無論何種原因，倘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在歸屬期的前三(3)年內終止，相關參與者應將其持有的全部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股份及相應激勵股份的實益權益按與其支付的相同代價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指定的承讓人。無論何種原因，倘相關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在歸屬期的最後一(1)年內終止，相關參與者應將其持有的控股公司25%的股份及相應激勵股份的實益權益按與其支付的相同代價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指定的承讓人。

歸屬期屆滿後，如股份未上市，且參與者有意轉讓其於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股份，該人士應在當年第一季度結束後20個工作日內向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該等股份應按股份獎勵計劃II中的公式計算的代價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指定的承讓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注資

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認購的激勵股份的代價為面值，應由參與者共同承擔並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者均已全額支付股份獎勵計劃II下的激勵股份所有代價。

(h) 獎勵失效

於歸屬期間，倘參與者因以下任何原因不再合資格，則參與者應將其所持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所有股份及相應的激勵股份按與其支付的相同代價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指定的承讓人：(1)僱用期滿，包括合同終止及不續簽合同；(2)自願辭職；(3)無法履行僱傭合同；(4)解僱；(5)退休或生病以及經甄選人士不願意持有獎勵；及(6)死亡或喪失能力及經甄選人士指定的受益人拒絕繼承獎勵。

(i)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化，例如資本化發行、配股、縮股、拆細及減少本公司股本，管理人應按與激勵股份數目相同的比例進行公平調整。

任何重大資本交易發生時，如合併、收購及分立，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有權對激勵股份數目進行適當的調整。

(j) 分派

經扣除必要費用及稅費後，所有股息或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應分派給參與者。股份出售計劃、利潤分派計劃及利潤分派時間表應由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根據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全權決定。

(k)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II自採納該計劃之日起十(10)年有效。**[編纂]**後，不得授予新的獎勵，除非授予的尚未行使的獎勵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全部效力。

(l) 詮釋或修訂

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有權制定補充條款。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所作的任何詮釋均為最終詮釋並具有約束力。股份獎勵計劃II的任何變更、修訂或終止均應經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授出的獎勵詳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相應員工持股計劃實體名稱	獎勵所代表的激勵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鑫先生	執行董事及 首席商業官	利騰有限公司	744,911	[編纂]%
劉彧先生	首席市場官	隆新有限公司	744,811	[編纂]%
朱國林先生	首席財務官	隆新有限公司	595,949	[編纂]%
其他僱員				
40名僱員	-	隆新有限公司； 美全有限公司	2,620,729	[編纂]%

(1) 該數目為股份分拆後所得。

(2) 假設未行使[編纂]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授出的所有獎勵將於2021年9月30日歸屬（除非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另行釐定並如此知會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授出該等獎勵不會導致股東的持股於[編纂]後出現任何攤薄。

3. 股份獎勵計劃III

下文概述我們於2020年12月2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III的主要條款，其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26日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III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組別（「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及選項組別（「股份獎勵計劃III－乙組」），由於本公司並無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故上述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的目的為(i)通過建立激勵機制，在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僱員之間分擔利益和風險，以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僱員和其他參與者；(ii)為有關僱員提供機會，以參與本集團增長及盈利；及(iii)為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吸引和挽留人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作出的所有獎勵的股份（定義見下文）總數為5,289,900股股份（股份分拆後且根據下文(1)段予以調整），佔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授出獎勵不會導致股東的持股於[編纂]後出現任何攤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的所有激勵股份已發行，並由有關參與者實益擁有的若干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實體」）持有，包括天榮企業有限公司、廣福環球有限公司、利騰有限公司、隆新有限公司及美全有限公司。有關該等實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及企業發展」。

(c) 參與者；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獲授獎勵的參與者（「參與者」）應由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釐定，且須為：(1)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部門主管或核心員工；(2)以優異的工作表現為本公司作出積極貢獻；及(3)目前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並已簽訂僱傭合同。

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授予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獎勵（「獎勵」）。有關獎勵的激勵股份由若干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持股公司持有。於授出獎勵後，所有經參與者將成為有關獲分配持股公司的股東，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中所載條款和條件間接實益擁有激勵股份。

(d)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員（「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具有管理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的全部權力，包括（其中包括）批准、解釋和修改該計劃的條款，以及釐定或調整獎勵的授出和撤銷，行使有關所授出獎勵的條件和其他條款。

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各唯一董事、董事會或獲授權委員會或人士應擔任各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管理者（「管理者」）。管理者通常應由參與者確定及委任為有關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股東。管理者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文所載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的指示管理相應員工持股計劃實體所持有的激勵股份。董事會擔任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各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唯一董事已獲委任為各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管理者。

(e) 獎勵隨附的權利及限制

獎勵就各參與者而言屬於個人擁有，不可讓渡或轉讓。除非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事先批准，否則參與者無權就任何獎勵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參與者實益擁有的激勵股份和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股份應遵守下文所載若干歸屬條件。於激勵股份歸屬前，參與者應授權並委託各管理人按照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的指示行使激勵股份和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股份隨附的所有權利，惟收取經濟利益、投票權和管理人釐定權的權利除外，該等權利應由作為有關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股東和激勵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參與者行使和享有。出售激勵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於扣除必要的費用、稅項和未繳資本出資或債務（如有）後，應分配予參與者。

各參與者可於自授出激勵股份之日起十(10)年期內行使其權利。倘股份於歸屬期屆滿後上市，參與者將根據（其中包括）適用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規則自行決定處置及行使其激勵股份隨附的所有權利。

根據激勵對象、隆新有限公司及美全有限公司之間分別訂立的日期為[●]的若干投票代理契據，激勵對象、隆新有限公司及美全有限公司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彼等各自的實際代理人及受委代表，以行使該等激勵對象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有權行使的激勵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期限自[編纂]起至該等激勵對象不再實益擁有任何該等激勵股份當日止。

(f) 歸屬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之獎勵須有自授出日期起計四(4)年的歸屬期。除另有說明外，參與者仍應受僱於本集團，且不得出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持有的任何激勵股份或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股份。無論何種原因，倘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在歸屬期的前三(3)年內終止，有關參與者應將其持有的全部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股份及相應激勵股份的實益權益按與其應付或支付的相同代價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指定的承讓人。無論何種原因，倘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在歸屬期的最後一(1)年內終止，有關參與者應將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實體25%的股份及相應激勵股份的實益權益按與其應付或支付的相同代價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指定的承讓人。

歸屬期屆滿後，如股份未上市，且參與者有意轉讓其於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股份，該人士應在當年第一季度結束後20個工作日內向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該等股份應按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中的公式計算的代價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指定的承讓人。

(g) 注資

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認購的激勵股份的代價為面值，應由參與者共同承擔並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者均已全額支付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下的激勵股份的所有代價。

(h) 獎勵失效

於歸屬期間，倘參與者因以下任何原因不再合資格，則參與者應將其所持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所有股份及相應的激勵股份按與其支付的相同代價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指定的承讓人：(1)僱用期滿，包括合同終止及不續簽合同；(2)自願辭職；(3)無法履行僱傭合同；(4)解僱；(5)退休或生病以及經甄選人士不願意持有獎勵；及(6)死亡或喪失能力及經甄選人士指定的受益人拒絕繼承獎勵。

(i)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化，例如資本化發行、配股、縮股、拆細及減少本公司股本，管理人應按與激勵股份數目相同的比例進行公平調整。

任何重大資本交易發生時，如合併、收購及分立，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有權對激勵股份數目進行適當的調整。

(j) 分派

經扣除必要稅費後，所有股息或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應分派給參與者。股份出售計劃、利潤分派計劃及利潤分派時間表應由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根據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全權決定。

(k)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自採納該計劃之日起十(10)年有效。**[編纂]**後，不得授予新的獎勵，除非授予的尚未行使的獎勵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全部效力。

(l) 詮釋或修訂

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有權制定補充條款。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所作的任何詮釋均為最終詮釋並具有約束力。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的任何變更、修訂或終止均應經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授出的獎勵詳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 – 甲組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相應員工持股計劃實體名稱	獎勵所代表的激勵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i>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i>				
陳鏜先生	本公司前董事	廣福環球有限公司	417,100	[編纂]%
宋鑫先生	執行董事及 首席商務官	利騰有限公司	473,566	[編纂]%
劉彧先生	首席市場官	隆新有限公司	325,305	[編纂]%
田杰先生	首席醫學官	隆新有限公司	38,984	[編纂]%
朱國林先生	首席財務官	隆新有限公司	29,794	[編纂]%
<i>其他僱員</i>				
70名僱員	–	隆新有限公司; 美全有限公司	4,005,151	[編纂]%

(1) 該數目為股份分拆後所得。

(2) 假設未行使[編纂]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對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 – 甲組向各別人士授出的獎勵將按以下兩項歸屬（除非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 – 甲組另行釐定並如此知會參與者）：

- (a) 獎勵75.5%於2021年9月30日歸屬；及
- (b) 獎勵24.5%於2023年9月30日歸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 – 甲組授出獎勵不會導致股東的持股於[編纂]後出現任何攤薄。

股份獎勵計劃III – 乙組

(a) 宗旨

股份獎勵計劃III – 乙組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僱員及其他參與者以及鼓勵有關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參與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 – 乙組將獲授購股權（「購股權」）的參與者（「參與者」）須經董事會釐定且須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或有關其他人士。

(c)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III – 乙組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應有權釐定、詮釋及執行因本計劃而產生的所有事宜，且其決定（本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即為最終決定，對本計劃的各方均具約束力。

(d)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本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於下文第(e)段載明的計劃期間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予持有的最短期間及／或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績效指標。

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期間須為自要約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

(e) 計劃期間

本計劃於自該計劃獲採納日期開始至第十週年當日或緊隨[編纂]當日的較早者（包含首尾兩日）截止的期間內（「計劃期間」）具有效力。

(f) 計劃限額

除非經董事會進一步批准，據此可授出的該等購股權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須為經董事會不時釐定及批准的股份數目（「計劃限額」）。於邀約任何建議購股權的日期（「邀約日期」），可授出的該等購股權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為有關股份數目減以下股份於該要約日期的總數：(a)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已經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及(b)已註銷股份數目。

(g) 行使價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承授人可按行使價就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協議須載明行使價。

(h)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可獲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有關購股權被視為被授出及接納之日起計十年期間。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有關通知載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行使價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以及（如適用）於資本重組事件中視情況收到若干證明書後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如此配發股份所涉及的股票。

於下文規定及適用法律法規任何適用限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行使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因其身故、疾病、受傷、殘疾之外的任何原因，或根據本計劃規定的一種或以上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僱傭關係，導致其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則該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之日起計（就承授人因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而言，則其於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應視為該終止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的三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其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名下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其身故、疾病、受傷或殘疾的原因（所有該等原因需有令董事會滿意的證據證明）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本計劃規定的作為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理由的事項發生，則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自其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釐定的更長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全面要約（無論是通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相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有關持有人）作出，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該等要約亦向所有承授人（基於已作必要修正的相同條款，且假設彼等須通過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發出。倘該等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已獲批准的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該等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及／或與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或相關事項提呈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成員公司及／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連同本段規定的通知）發出有關通知。在緊接相關法院為了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召集會議之會議日期（倘為此目的召開一次以上的會議，則為第一次會議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12點（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每位承授人有權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在此情況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相關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相關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上述暫停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通告同日或緊接其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為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行使價總額之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作為股份持有人）配發有關股份。

(i) 承授人的權利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分配或轉讓，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有關向其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該代名人義登記則除外）。若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名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

(j) 股份地位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概不獲派付股息。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之股份概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受上文規限，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亦擁有相同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已發行繳足股份於發行當日所附帶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以及與於發行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的權利。就於配發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發行的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而言，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享有同等地位。

(k)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f) 可由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
 - (g) 第(h)(a)、(h)(b)、(h)(c)、(h)(d)或(h)(e)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h) 上文第(h)(d)段所述本公司計劃安排生效日期；
 - (i) 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期（根據公司法釐定）；
 - (j) 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而導致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
 - (i) 其犯有嚴重行為失當；
 - (ii) 其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刑事罪行；或
 - (iii) 其已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債權人全面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與承授人之關係之決議屬最終定論；及
- (k) 根據下文第(n)段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資本重組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成為或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攤薄價格的因素）、合併、拆細或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削減本公司股本導致資本架構轉變，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惟本公司以發行證券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除外，此種情況不得視作需要作出變更或調整的情況）：

- (a) 已授出的至今尚未行使且仍可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
- (b) 行使價，原因是董事會須應本公司或承授人要求，以書面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證明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惟作出任何該等改更之基準是承授人在本公司權益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權益應與其在緊接有關變更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權益股本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於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應付的總行使價仍盡可能等於（且不得高於）該變更前的價格，惟倘作出有關變更令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任何有關變更。本段所述的董事會職能（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確認（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m)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承授人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有關新購股權的發行僅可按計劃授權上限內可供動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n) 修訂及終止本計劃

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及運作的規章（倘其與本計劃不一致）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惟本計劃限額的任何變動須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出，而根據本計劃可向其或為其享有利益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在上述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令任何人士於該修訂前有權享有的該等購股權的股權資本比例減少，惟：(i)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合共持有的購股權倘於緊接取得有關書面同意當日前悉數行使，則彼等有權獲發行的股份不少於當日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或(ii)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則除外。

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可於任何時間決議終止本計劃的運作，於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仍將維持相當程度之效力，足以令在本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文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及於該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本計劃繼續生效及行使。

(o) 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III－乙組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已向高級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朱凌波先生授出的購股權，附帶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認購合共300,000股新股份（於股份拆分後）的權利，約佔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於股份拆分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購股權於2020年10月9日授出，並須遵循以下時間表歸屬：(i)於[編纂]後歸屬20%；及(ii)自2020年10月1日起各年度最後一日各歸屬20%。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2美元（於股份拆分後）。更多資料請參閱「公司資料」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授出有關購股權無需支付任何代價。於[編纂]後，本公司不會授出股份獎勵計劃III－乙組項下額外購股權。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乙組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東的股權會被攤薄[編纂]%。

4. [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於[●]獲批准的[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未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

(a) [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

[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i)認可承授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投身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適當人員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b) 條件及現況

[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編纂]批准及允許可能根據[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獎勵（定義見下文）所涉[編纂][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

(c) 獎勵

於[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向[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人士（載於下文第(e)段）提供有條件權利，於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彼等可獲得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或人士（「行政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

(d) [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總數最大將不會超過[編纂]股，即佔[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倘[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該**[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可根據第(e)及(f)段規定於任何時間作出更新。

(e) 年度授權

於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而股東將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下列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i) 於適用期間根據**[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與獎勵相關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及
- (ii) 董事會有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促使股份轉讓及以其他形式處置與根據**[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歸屬相關的股份。

上述授權於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適用期間」) 仍然有效：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f) **[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更新**

倘獲我們股東事先批准，該**[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予以更新，但無論如何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 (「新批准日期」) 後不時更新的限額項下根據**[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得超出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 (包括尚未行使、已失效、已註銷或已歸屬者) 的相關股份將不得計入釐定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的最高總數。

(g) 選定人士

董事會可選定現任僱員、本集團董事或高級職員，並根據**[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彼等授出**[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h) 期限

待達成**[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後及視乎下文第(y)段的終止條文，該**[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 (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早日期) 起三年內生效及有效 (「**[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此後不得再另行授出或接納獎勵，惟**[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將繼續生效並維持十足效力，以使於**[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出及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進行歸屬。

(i) 管理

行政管理人根據[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管理該計劃。行政管理人有權解釋及詮釋[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該計劃項下所授出獎勵的條款。行政管理人根據[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惟於各情況下，該項決定須符合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

(j) [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委任

行政管理人擁有唯一且絕對權力不時委任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管理根據[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的授出及歸屬。

(k) 授予獎勵

行政管理人選定承授人後，將向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知會有關選定人士的名稱、將授予各人的獎勵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以及由行政管理人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視乎[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行政管理人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以函件方式向各選定人士授出及寄發附有接納通知的獎勵授出要約。

(l) 接納獎勵

倘選定人士有意接納授出函件所訂明的獎勵授出要約，彼須簽署接納通知並於期限內按接納函件所訂明的方式交回本公司。於接獲選定人士妥為簽署的接納通知後，該名人士將獲授獎勵，而其將根據[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成為承授人。

倘任何選定人士並無於期限內或按授出函件所訂明的方式接納獎勵的授出要約，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該項要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因而即時失效。

(m) 授出的限制

行政管理人不得於下列情況下向任何選定人士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1) 尚未就該項授予向任何適用監管機關取得所需批准；
- (2) 證券法例或法規要求須就授予獎勵或[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文件或其他[編纂]文件，除非行政管理人另有決定；
- (3) 該項授予將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規則；

- (4) 該項授予將違反[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或[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或
- (5)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本公司已刊發有關資料。尤其於緊接：
 - (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而召開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截止日期直至公佈業績之日止期間內。

(n) 授予董事

倘擬向董事授予任何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及以下期間授予：(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o) 授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予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獎勵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p) 獎勵所附權利

承授人並無因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獎勵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相關股份從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實際轉讓予承授人。此外，於有關股份歸屬及被行使前，承授人不可就獎勵所涉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行政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並在致承授人的授出函件中另有指明，承授人亦不得就獎勵所涉的任何股份而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q) 股份所附權利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須受細則條文的規限，且與轉讓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具有同地位，或倘該轉讓日期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而承授人因此有權參與於轉讓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於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

(r) 承授人個人所有的獎勵

根據該[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屬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出讓或轉讓，除非從各承授人出讓或轉讓予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或在由其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之間出讓或轉讓。儘管有上述規定，承授人被禁止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的相關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予以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進行對沖操作、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s) 歸屬

- (1) 行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就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釐定歸屬期及釐定歸屬標準（如有），亦可不時對其進行調整及重新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行政管理人釐定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管理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的歸屬。
- (2) 待適用於各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將由行政管理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行政管理人授權及指示向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以確認：(a)達成或豁免歸屬期及歸屬標準的情況；及(b)承授人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收益），惟：
 - (a) 獎勵應根據授出函件中載列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進行歸屬。為免生疑問，倘所授出獎勵的任何部分的歸屬須以歸屬期及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標準（如有）二者為條件，則承授人若於獎勵到期日前未能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將導致該部分已授出獎勵無法歸屬及無法行使；及
 - (b) 在無發生第(u)(2)段所述事件情況下，已根據相關適用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歸屬的獎勵任何部分的歸屬期可持續至該獎勵由其相關承授人根據[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行使為止。
- (3) 承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行使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按歸屬通知獲歸屬的獎勵。
- (4) 於行使通知中，承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而行政管理人應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五(5)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轉讓與已行使獎勵相關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入賬列為繳足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獲得的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承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或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指示支付行使價（如適用）以及適用於該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稅及開支。

- (5) 承授人須在接到歸屬通知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惟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惟於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前並無發生可成為第(u)(2)段項下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件），則該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行政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獎勵（以於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日期前已經歸屬且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在此三(3)個月期間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不會代承授人持有已歸屬的獎勵所涉及股份。倘在此三(3)個月期間內未有送達行使通知或由於承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令轉讓生效導致未能根據(s)(4)段向承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已行使的獎勵，則已歸屬或已行使（視乎具體情況而定）的獎勵將失效，除非行政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同意則作別論。
- (6) 無論本文有任何相反規定，除非有關行使（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份的行使價支付方式（如適用））符合於行使日期生效中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否則有關獎勵不得行使。除非有關轉讓及有關行使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否則不得根據獎勵獲行使向承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股份。

(t) 加速歸屬

出於以下種種考慮，行政管理人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加快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

(i) 收購權利

倘透過收購、併購或其他類似方式（透過下文所載安排計劃的方式除外）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已獲批准並於歸屬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i) 安排計劃權利

倘任何人士透過安排計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股份全面要約且已於歸屬前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則承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ii) 妥協或安排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妥協或安排且本公司已於歸屬前向其股東發出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妥協及安排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承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v) 自願清盤的權利

於歸屬前，倘於[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就本公司自願清盤（上文所載以求重建、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但所有未獲行使的獎勵須於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而擬召開的股東大會召開（或通過具同等效力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至少一個營業日前行使並落實。

(u) 獎勵失效

(1) 如於任何時間，承授人：

- (i) 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
- (ii) 承授人因(1)其僱傭合約（包括退休後受僱）到期時未獲續訂，(2)自願辭任，(3)退休而未獲退休後受僱，(4)下崗，或(5)相關業務部門撤銷或其他內部重組，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
- (iii) 輪調後不再擔任董事；或
- (iv) 嘗試或採取任何行動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任何獎勵或該獎勵有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利益，

則任何未歸屬的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惟概無發生下文(u)(2)段所載事件。

- (2) 如於任何時間，承授人(i)在其受僱或服務（無論相關僱傭合約或服務是否已終止）期間嚴重行為不當或被發現嚴重違反僱傭或服務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本公司的規則及政策，或(ii)實施破產行為或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承授人的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而被定罪，或(iv)違反任何不競爭及／或競業禁止責任，或犯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形象或聲譽的其他不當行為，或(v)違反該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之間的任何保密協議或發明轉讓協議，或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本公司或該承授人因與本公司的關

係而負有不披露義務的任何其他方的任何專有資料或商業機密；則所有未歸屬獎勵及已歸屬但未獲行使的獎勵將自動失效，且該承授人概不得就該等獎勵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索償。

(v) 受限制股份單位註銷

行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前提是：

- (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於註銷日期支付承授人與獎勵有關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相等金額的款項（由行政管理人諮詢其委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
- (i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提供承授人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或
- (iii) 行政管理人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其作出補償。

(w)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改動，如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的合併、拆細及削減，則行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對尚未行使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

(x) 修訂

董事會可於任何方面變更、修訂或豁免[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計劃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均須經過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須有權釐定任何擬進行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該等釐定為最終釐定。

(y) 終止

董事會可於[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終止該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計劃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未免生疑問，於[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另授任何其他獎勵，但[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仍具有十足效力。於該終止後，不得另授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然而，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且於終止之日仍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應仍然有效。在該等況下，行政管理人須告

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該終止及應如何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按照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及與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

5.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該[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有關其他參與者，並提供一種透過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成長及溢利帶來的貢獻補償彼等的途徑，並允許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的成長及盈利能力。

(b) 條件及現況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編纂]批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允許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編纂]的[編纂]及[編纂]；及(ii)開始[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於[編纂]前，預計不會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c) 合資格參與人士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約束下，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候向在[編纂]之前委任或建議委任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執行董事（「參與者」），按照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按認購價釐定的有關數量的股份。任何類別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準則，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決定。

(d)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並包括）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後的交易日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的一(1)個月內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事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截止日期。

當本公司收到由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包含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匯入的1.00港元的對價款項時，即視授出購股權要約已獲接納，且與要約相關的購股權應視為已授出且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被視為自要約日期起授出。

(e)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且應列入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惟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而該日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f) 最高股份數目及參與者的配額

- (a)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的潛在最高股份的數目為[編纂]股（「計劃授權限額」），佔[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假設不行使[編纂]及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c)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不行使[編纂]及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強制授權上限）。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不被納入此強制授權上限的計算。
- (d) 本公司可尋求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我們的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及於行使本公司[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我們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前根據本公司[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納入經「更新」上限的計算。

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大會，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e) 本公司可尋求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授出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或強制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尋求該批准前，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必須被本公司所明確識別。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
- (f)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當日）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超過該個別上限，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在尋求我們的股東批准前，必須釐定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而就認購價的計算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g)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 (a) 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應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於截至及包括該等建議提呈日期（「相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會導致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i) 於相關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金額），則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所有該等條

款。有關參與人士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彼須於向我們的股東寄發內容與此有關的通函中說明其投票反對的用意。

(h)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隨時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三年（「購股權期間」）。

(i) 歸屬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報價的任何交易所的規例。此外，任何因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予承授人的股份可能須亦可能毋須受任何保留期的規限（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j) 行使前的業績目標及最短期間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行釐定，以及於提呈購股權時向參與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者，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的規定。

(k)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轉移。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於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惟因承授人身故或無行為能力而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權利之條款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則除外。

- (a) 倘承授人因其僱用合約屆滿且沒有續約、或退休、或內部重組、或（倘承授人為一名董事）因輪席告退而卸任董事職位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將有權在中止僱用當日（應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購股權（惟以該終止日期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上文所述者外的任何理由或其身故或因[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於終止日期（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

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於終止日期後的有關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為其配額的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喪失能力(前提是在其身故或喪失能力前並無發生導致其終止僱用的任何事件)而不再為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身故或喪失能力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以身故或喪失能力當日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l)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予本公司各股東之同日或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通過決議清盤前一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m) 收購的權利

倘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合理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藉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規定的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就重組或兼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立即及直至自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月當日及法院同意妥協或安排當日之較早者止期間屆滿，以行使其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但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於隨後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

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令承授人的地位盡可能地接近假設有關股份須受有關妥協或安排規限的情況。

(o)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予本公司各股東之同日或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通過決議清盤前一日的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p)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就重組或兼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立即及直至自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月當日及法院同意妥協或安排當日之較早者止期間屆滿，以行使其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但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於隨後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令承授人的地位盡可能地接近假設有關股份須受有關妥協或安排規限的情況。

(q) 改變資本架構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其他類似證券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或類似的重組本公司股本而變更（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其中交易方的交易代價則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a)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面值；及／或(b)認購價及／或(c)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因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此致函董事會證實其認為該變更公平合理，惟任何變更應按以下基準作出：承授人於有關變更後於本公司股本中享有的比例須與其於變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承授人就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仍盡可能與

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認購價總額），然而，任何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任何已發行股份低於其面值，且毋須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之情況下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期限屆滿時；
- (c) 要約（或（視情形而定）經修訂要約）日期屆滿；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建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之日期；
- (f) 承授人因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而承授人被終止僱傭，是因為一項或多項原因，包括承授人自願辭職或其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發現其因於僱傭（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期內違反僱傭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傭，或已經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承授人。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有關終止僱傭承授人的決議案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g) 承授人違反規則或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當日；或
- (h)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違反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承授人作出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會須將授予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行使與否）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會作出決定之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s)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其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

(t) 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三年內為有效。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後，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有關承授人須放棄投票表決。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任何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並使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w) 修訂

受[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董事會可隨時修改[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並無載於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未事先經股東批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更改，且不得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關董事會或管理人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作出更改。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而修訂者除外。經此修訂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2. 訴訟

本集團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編纂][編纂]，但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編纂]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有關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

應付聯席保薦人費用總額為1.0百萬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條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E.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所指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編纂]或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已支付、配發或派發或擬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發生開辦費用約為6,000美元，已由本公司繳足。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 (a)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除本文件「歷史及企業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iii) 除與[編纂]有關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編纂]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董事確認：
- (i) 自2020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緊接本文件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或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了結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